

产进行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甜甜名下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临江路天源鑫座3号楼2301室（备案号268611、建筑面积127.34平方米）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周 昂  
审 判 员 何 李 伟  
审 判 员 王 中 鑫



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高 巧 远  
书 记 员 何 容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